安宁市2026年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项目
合同书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甲方（委托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丁红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1919室
联系电话：0871-68685996

乙方（受托方）：云南乐益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毕川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安宁市2026年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评议评审、成果展示、宣传归档等全流程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承接安宁市2026年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全流程服务，包含项目整体策划、五大类别实践项目分层分类培训、参加实践报名统筹、专家评议与活动组织、科创成果展示交流、宣传报道、安全保障、项目总结及全套档案资料归档交付等全部工作。项目周期为2026年10月至2026年11月；乙方应于2026年11月22日前完成全部活动组织及服务执行工作，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档案归档及验

收流程。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项目策划与组织执行

1.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执行细案、安全应急预案、宣传方案；

2.对接安宁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学校动员、参加实践报名统筹管理，建立完整参加实践信息台账；

3.项目全流程多方单位对接协调，落实采购人交办配套工作，开展项目总结、纸质及电子全套资料归档交付。

（二）实践活动评议组织服务

1.配合裁判员团队，严格落实评委回避制度；编制各实践项目量化评分标准并赛前公示；

2.组织作品初评、区级现场竞赛，执行双人独立计分、成绩复核，规范申诉处置流程；

3.完成成绩统计汇总，获奖名单报送甲方审核后对外公示；评选产生一、二、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单位奖。

（三）宣传推广与影像交付

完成项目主视觉设计；开展活动摄影摄像、图文直播、视频剪辑；完成宣传报道；项目结束向甲方移交全套图片、视频影像素材。

（四）安全保障服务

1.设立安全管理小组，开展场地、器材安全隐患排查；配齐急救、消防应急物资；

2.为本项目参加实践学生、指导教师、现场工作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制定完整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开展参与人员安全警示教育，落实活动现场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实施，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公平公正开展，服务符合科普实践活动行业优质服务标准，满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学生、教师、采购方满意度均不低于90%）。

活动结束后，甲方有权通过问卷、访谈、第三方测评等方式进行满

意度调查；满意度指标未达到本条约定的 90%，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二）3 扣减相应费用。

（二）沟通响应：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反馈，并在后续工作中落实整改。

（三）合规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操作规范，确保服务合法合规；乙方处理参加实践师生个人信息、作品资料、活动影像等全部项目相关数据，仅限本次合作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私自留存备份；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永久删除所有自身系统、设备中存储的前述全部数据，不得自行留存，本项目项下所有产出的全部知识产权、数据资产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四）配合义务：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合理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乙方认为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收到要求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执行。

（五）服务水准：若乙方同时为自营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其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水准不得低于前述服务水准。

（六）计划与执行：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全套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甲方指导、监督，确保 2026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全部活动组织及服务执行工作，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归档及验收流程。

（七）变更管理：乙方需增加服务内容、拓展服务项目或延长服务时间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范围或期限，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义务。

（八）人员要求：本项目全部岗位设置 AB 角备用人员；授课讲师、裁判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工作人员不得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乙方承担人员用工全部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必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未提供或存在虚假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第

八条第（四）款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检查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

2.若乙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

3.拥有服务质量验收权，若乙方服务未达标、未完成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4.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向乙方提供学校联络渠道，协助下发活动通知，协调相关单位配合项目实施；

3.活动场地负责协调借用。

4.配合乙方开展方案确认、过程审核、获奖名单审核、结果公示确认等工作，及时回复乙方合理咨询。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3.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认为不合理或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须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二）义务

1.本项目由乙方自行执行，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取消承办资格并追缴已支付全部款项。

2.实施方案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落地；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活动期间不得宣传与本次活动无关的商业广告。

4.建立项目进度台账，按甲方要求报送项目进展，接受甲方查阅。

5.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方案、票据、证明、申报资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

6.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验收评价，按合同约定交付全套项目档案。

7.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学校、参加实践师生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8.承担乙方全部工作人员用工责任，依法处理劳动用工，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因用工、人员资质、安全事故引发的全部纠纷、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9.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保险购买、场地器材安全排查，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10.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师生个人信息、参加实践作品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传播。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金额

本项目含税全包总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该价款包含活动策划组织、师资培训、实践活动评议、物料器材、场地设备租赁、宣传推广、师生意外险、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全部支出，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支付前提：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安排支付。

2.分期支付：

(1)首笔款（60%）：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且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未提交方案或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尾款（40%）：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乙方应于2026年11月22日前完成全部活动组织及服务执行工作，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归档及验收流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 结算说明：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

内容据实结算，但除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新增服务内容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全包总价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不得单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乙方未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或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及验收合格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特殊约定：若甲方因财政结算等政策原因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予以理解并配合。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解除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

(2)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或出现重大经营困难，丧失履约能力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负面舆情的；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5)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在甲方催告限定的合理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约行为的。

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消除后 5 日内，受影响一方应向对方提交书面履行方案。未按期通知、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履行方案的，不得就未及时通知、举证或提交方案所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履行安排；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的违约责任。

（二）终止后果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已履行部分；甲方不予接收或验收不合

格的，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费用，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接收已履行部分的，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质量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对应比例；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已履行部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舆情等严重后果，除赔偿全部损失外，乙方须全额返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服务违法违规、泄露隐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未成年人权益严重受损、导致活动安全事故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擅自转让、转包、转委托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其全部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收益证明或拒不配合核实的，除按本款支付 20%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支付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后限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未按约定覆盖全体人员的，甲方有权代为购买，相关费用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甲方损失包含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六）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知与送达：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事宜发出的通知、函件、催告等书面文件，应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邮箱。一方变更地址或邮箱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或邮箱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政特快专递的，以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甲方（签章）：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签章）：云南乐益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9日